#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
- 本次对联营企业担保金额:本次共计为联营企业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提供最 高额为1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有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拟同意为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 外币)的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该担保以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提供100% 担保额的反担保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1%担保额的反担保为 先决条件。

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	105,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为我司联营企业」,由福建石油化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份,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股份,成立 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为为万华化学福建工 业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化学品生产原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建省东南 电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309,984.08 万元,总负债 170,428.82 万元,净资产 139, 555. 26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 882. 58 万元,净利润 362. 47 万元。

注 1: 根据万华化学临 2020-10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 49%股权;截至目前,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中。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该担保以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提供 100%担保额的反担保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1%担保额的反担 保为先决条件。

##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 资信状况,且其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具有重大意义;同时 被担保方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另一股东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基于此,公司拟同意对其 提供最高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813,081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332,56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5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27,2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合营企业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9,227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49,63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